

证券简称：长电科技

证券代码：600584

编号：临 2015-060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本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芯智联”）尚未实缴的 3,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潮集团”）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7 日，注册地址和办公地点为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澄江东路 99 号，注册资本为 5,435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王新潮。经营范围：光电子、自动化设备、激光器、应用产品、模具的研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机械精加工；对电子、电器、机电等行业投资；建筑智能化工程。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38,927,411 股，持股比例为 14.11%，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的名称和类别

转让尚未实缴的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,200 万元出资额。

2、标的公司主要股东为：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拟出资 5,100 万元；新潮集团，拟出资 3,900 万元；江阴芯智联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拟出资 1,000 万元。

3、芯智联 2015 年 1-4 月实现营业收入 461 万元，净利润-1457 万元；总资产 4,017 万元，净资产 543 万元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

关联交易的主要条款

甲方：长电科技、乙方：新潮集团

1、转让价款

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,200 万元未实缴出资额转让给乙方，转让股权作价 0 元。

2、转让价款的支付

本次转让无需支付转让价款。

3、权利义务的移转

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甲方基于转让出资额所享有和/或承担的一切权利和/或义务转移由乙方享有和/或承担。

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2、本次转让后，芯智联将不再纳入长电科技合并报表范围。本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、委托其理财等情况。

六、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第三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转让的是尚未实缴的出资额，转让价格零元是公平合理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五届第三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七、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

2015 年 4 月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电国际（香港）贸易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购买新加坡公司 ADVANPACK SOLUTIONS PTE LTD 持有的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99.112 万美元出资（占长电先进注册资本的 3.812%）。APS 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，本次关联交易已按协议条款履约，股权交割已完成。

八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
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!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